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3期(总第182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7〕1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 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17〕7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 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8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3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吸取两起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有针对性 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5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中化江西三美化工有限公司“1·24”中毒 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10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 项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7〕11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吉林省松原石化有限公司“2·17”闪爆事 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12号)	(6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6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确认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7〕19号)	(6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协调协作，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7年底前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部署为动力，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采取广泛宣讲、专家解读、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增进全社会共识,提高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各有关部门对照《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时间进度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办法;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意见》贯彻落实的意见或实施细则,确保《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协调有关方面开展《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督办,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交流和定期通报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考核中的权重,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对省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加快建立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完成对省级政府第一轮巡查的全覆盖。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和界限,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推进建立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推动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发挥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

三、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

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能作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不断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推进危险化学品、海洋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理顺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行政管理职能，逐步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规划布局，统筹国家、地方、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层面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完善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深化应急预案优化、简化工作，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发挥信息化支撑辅助作用，提高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和现场救援实效。

加快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实施工伤预防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办法。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并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四、大力强化安全监管法治建设

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一致性审查制度。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进程。推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追究范围，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加快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法规标准的衔接融合。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深入推进两部法律的实施，组织开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完善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加强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核查督办制度。

制定实施安全监管执法计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编制实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2016—2020年）》，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制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建立健全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

五、严格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制度措施

贯彻落实《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指导、推动地方和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断完善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源头管控、安全准入，将安全生产作为城乡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并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积极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

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全面落实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和部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区对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摸排并有效管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高危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使用环节、运输环节、化工园区、规划布局和源头准入等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千人矿井”科技减人专项行动。加快实施煤矿、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工程、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高速铁路和重要航道安全防护、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预警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建设。

强化春节、全国“两会”、汛期、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煤矿淘汰退出、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矿山采空区、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电气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打击超层越界等“五假五超”行为，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尾矿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道路交通、车辆生产、消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测维护，着力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积极运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城市安全事故。

六、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不断优化整合国家科技计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加强研发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加快安全生产科技攻关，积极研发、储备和转化应用一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推广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张网”，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运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业务深度融合。

加快制定和修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标准，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培训体系，逐步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推动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业务轮训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和“平安校园”创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

七、切实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推进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执法，落实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民爆、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责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制度措施。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基础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情况普查，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

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加快监管队伍、信息化和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

附件：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 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既是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手段，又是加强事故预防和源头治本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现就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工作指南》要求，做实做细重大安全风险的排查和分级分类的管控工作，着力构建集规划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减少高风险项目数量和重大危险源，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企业和本地区的本质安全水平方面取得新进展，为提升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发挥根本性和长远性作用。

二、明确规划设计安全要求

（一）加强规划设计安全评估。各地区要把安全风险管控、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把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论证，明确重大危险源清单。要加强

规划设计间的统筹和衔接，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设计、同实施、同考核。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选址及产业链选择应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负荷。

(二) 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各地区要制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综合保障措施，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科学设定安全防护距离、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能力布局。要高度重视周边环境与安全生产的相互影响，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城乡规划和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隔离带管控，严禁在安全和卫生防护隔离地带内建设无关设施和居住建筑。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明确安全管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三) 严把工程管线设施规划设计安全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规划布局、设计与敷设应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线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完善工程管线设施建设规范，健全油气管线安全监管措施和办法，从严控制人员密集区域管线输送压力等级。鼓励各地区按照安全、有序原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把加强安全管控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要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终身责任制和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把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规划安全关。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的规划与建设应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高铁线路两侧建造和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应要加大严控安全防护距离。

三、严格加强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和企业规模准入

(五) 合理确定企业准入门槛。各地区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和本地区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和煤矿、非煤矿山等资源性企业最小生产经营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审批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要求、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

(六) 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卫生“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生产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建设项目安全卫生设施设计，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严格督促落实新改扩建道路项目，粉尘、化工毒物危害

严重项目，水运及港口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等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七) 严格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严格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审核)、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推动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和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部门的联合审批制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项目不予核准。加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建设力度，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不予颁发和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

(八)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业技术与装备的产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或计划进行淘汰。对限制类、淘汰类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不得核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完善基于区域特征、产业结构、煤种煤质、安全生产条件、产能等因素的小煤矿淘汰退出机制。综合施策，引导和推动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矿井有序退出。对现有技术难以治理灾害的区域禁止开采。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企业退出关闭转产扶持奖励政策。

(九) 加快完善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根据行政执法要求、事故原因分析、新工艺装备和新材料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订并公布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强制性安全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企业等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健康技术地方、行业、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职业健康标准。加快与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的对标接轨步伐。

(十) 加强关键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安全保障。落实重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制度，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设施改造。提倡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采掘机械化。落实地下矿山老空区积水超前探测、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制度。推广尾矿干堆、尾矿井下充填技术和尾矿综合利用，努力建设绿色矿山、无尾矿山。加快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实现关键危险场所机械化操作和智能化监控。推动冶金企业安装煤气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在涉及铝镁等金属制品打磨

抛光作业企业中推广使用湿式除尘工艺。

(十一) 提升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技术标准。提高大型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制造安全技术标准及安全配置标准, 强力推动企业采取防碰撞、防油料泄漏新技术, 强化动态监控系统应用管理。提高客船建造、逃生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严禁在客船改造中降低标准。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 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工作, 推动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 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设备终端等安全通导设备。

(十二) 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快更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加强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 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五、建立特殊场所安全管控制度

(十三) 科学合理控制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严格控制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等高风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数量。严格执行危险工序隔离操作规定。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剧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强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 依据风险等级和作业性质等, 推动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 严格控制单位空间作业人员数量。

(十四) 严格管控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密度。加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 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 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型作业场所安全预警制度, 加强实时监测, 严格控制人流密度。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应急预案和管控疏导方案, 严防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六、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十五) 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从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年龄、身体状况等方面制定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准入要求, 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和行业禁入制度, 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 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督促企业严格审查严审外协外协单位从业人员安全资质。

(十六)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技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道路运输、水上运输、铁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入职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继续教育和考核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完善客货运车辆驾驶员职业要求，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进一步加大客货运驾驶员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培训。

七、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七)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落实进度，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十八) 加强改革创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弥补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的短板和监管盲区。

(十九)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要加快涉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及时清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准入规定，把实践中有益做法和有效措施上升为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法规制度体系。

(二十)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十一) 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和具体要求，大力宣传基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6号）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每年的具体安排，持续开展涉氨制冷企业大检查、大治理，整治了一大批企业液氨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取缔关闭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提升了一批企业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夯实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坚决遏制涉氨制冷企业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7年2月至11月开展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全国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彻底消除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两类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提升企业液氨使用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验收对象和内容

本次验收对象是涉及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或有快速冻结装置的涉氨制冷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次验收重点内容是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各省（区、市）验收要按照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详见附件1）进行，可结合实际在验收表的基础上增加验收内容。

三、方法步骤

(一) 自行验收(2月至8月底)。

1. 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验收,确保消除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每一家企业都要明确一个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负责验收,做到“一企一验收表”,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在本次未验收之前已确认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并已验收的企业,可不再重复验收,原验收检查表有效。验收表和原验收检查表(复印件)由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归档备查。

2. 各省(区、市)要完善“一企一档”监管台账,全面掌握本辖区的企业监管底数。

3. 各省(区、市)要对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连同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8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钊,010-64464450,电子邮箱:liujian@chinasafety.gov.cn)。

(二) 全面核验(9月至11月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全面核验工作。核验工作以省际交叉检查方式进行,组成32个核验组,每个省级单位各抽调4~5名(含专家)人员负责核验任务,具体核验任务安排见附件3。从9月份开始,各核验组要与被核验省份协商落实好核验时间,对其自行验收情况进行核验,根据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至少随机核验2个地市和10家企业情况,并于11月31日前将核验工作总结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做好验收工作安排,严格依法验收。各省(区、市)要认真研究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验收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对验收发现存在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责令停产整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二) 认真做好核验工作。各省(区、市)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核验组,认真完成核验工作。被核验省份要积极配合核验组,全面真实展示验收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核验工作顺利开展。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省(区、市)要按时保质完成自行验收。自9月份起,在核验工作中发现或者被举报、媒体反映并经核实有企业存在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企业的责任。

(四) 巩固治理成效。各省(区、市)要以此次验收工作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构

建长效机制，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执法，将专项治理工作融入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等工作中，持续提升涉氨制冷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附件：1.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
2.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
3.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核验任务安排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

附件 1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2017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员工数		
序号	验收内容	检查结果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间内平均作业人数：_____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无速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验收人员签名：					

附件 2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17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员工数	所属县 (区)	人员较多作业 场所用氨直接 蒸发空调系统		快速冻结装置 设置在独立 作业间内			检查 时间	检查 人员	本次验收 是否到 现场验收	
				是	否	是 作业间 内人数	否	无快速 冻结 装置			是	否

- 注：1. 如果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是设置在独立作业间内的，请在第 7 列填写作业间内平均作业人数；
 2. 根据验收结果，在第 5、6、8、9、12、13 列相应位置直接打勾。

附件 3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 核验任务安排表

序号	核验组	核验省份
1	北京市	江西省
2	天津市	北京市
3	河北省	山东省
4	山西省	吉林省
5	内蒙古自治区	河南省
6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7	吉林省	陕西省
8	黑龙江省	山西省
9	上海市	天津市
10	江苏省	广东省
11	浙江省	河北省
12	安徽省	云南省
13	福建省	江苏省
14	江西省	上海市
15	山东省	浙江省
16	河南省	辽宁省
17	湖北省	安徽省
18	湖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	广东省	福建省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甘肃省
21	海南省	贵州省
22	重庆市	海南省
23	四川省	湖南省
24	贵州省	重庆市
25	云南省	湖北省
26	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	陕西省	黑龙江省
28	甘肃省	四川省
29	青海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海省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西藏自治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全国“两会”召开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确保“两会”期间生产安全，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落实。要清醒认识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入研究分析全国“两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针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客货运输仍处高峰、春节后企业陆续复产等因素，以及低温、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狠抓工作部署后的落实到位，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事故预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安全防范，督促整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推动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同时，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矿山、冶金、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和对生产生活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油气输送、城市燃气、电力、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动态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

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要继续深化煤矿安全“八查”，重点发现、惩治煤矿企业违法经营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工艺管理和日常巡检，避免非计划停车和大幅度调整生产负荷，对特殊作业实行升级管理，作业前相关负责人必须到场确认。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工作措施，组织做好临时零售点未售出烟花爆竹的回收、代存等工作，继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要深刻吸取浙江天台“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强化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船舶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强化现场管理和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脚手架垮塌、高空坠落、构筑物倒塌等伤亡事故。

四、严格高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把关，确保平稳有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后企业陆续复产复工的情况，进一步加大对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高危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力度，严防复产复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继续停产停工的高危行业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检修作业的要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停产停工企业复产复工前都要制定严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后才能复产复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自行停产停工的，安全检查和验收报告经本企业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复产复工。被责令停产停工、长期停产停工的煤矿企业，在先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并经属地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复产复工。凡在复产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五、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和应急准备，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楼宇电视、户外视频、手机短信等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提高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应急避险意识以及自救互救技能。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吸取两起重大火灾事故教训 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两起重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2017年2月5日，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足馨堂足浴中心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18人受伤。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KTV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0人死亡、13人受伤。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二是企业新招聘员工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三是企业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装修工程未向消防部门报备，违法发包给无施工资质个人，使用无电气焊资质人员违规动火作业，消防设施缺失、疏散通道不畅。四是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的安全标准规范制定修订滞后，汗蒸房电加热设施表面使用木板装修尚无明确防火规定。据公安消防部门掌握，目前全国使用类似工艺的还有4万多家。五是有些地区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检查执法不严格、不得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4日在考察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各环节各方面，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针对两起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

题，进一步加强以下工作：

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大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分析辖区内消防安全状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变化、人员流动变化以及春季气候变化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制定更加有力、更加严格的措施并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消防审核验收，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各类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二、严格消防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要统筹组织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工商、文化、安全监管等部门，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未经消防审查报备违法施工、违法转包、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用电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顶格执法、高限处罚，依法严肃查处每一起违法违规行为，该经济处罚的一律顶格处罚，该停产整顿的一律停产整顿，该关闭取缔的一律关闭取缔。要加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侦办查处，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扩大执法效果。

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当前消防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突出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品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重点防控对象，全面开展大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要认真落实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特别是对企业使用的一些新材料、新工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准装修施工、投入使用；对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或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阻碍、堵塞、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予以强制清理、拆除；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切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广泛宣讲消防安全常识，普及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各类企业要加强消防应急资源配备和值班巡逻，制定完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全员特别是新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岗位应急技能培训，使其熟知火灾风险、熟悉逃生路线、熟用消防器材，切实提升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和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火灾险情的岗位应急能力。

五、举一反三，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以及城市建设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一要严把高危行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检查关，严格验收程序、标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二要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对新招收员工的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未经培训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三要明令企业严格管控特殊岗位的上岗资质和动火作业及带电、带压等危险状况下的作业活动，对违规冒险作业的要依法依规严处。四要着力整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对重大隐患、关闭取缔企业要逐一复核，确保整改关闭到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中化江西三美化工有限公司“1·24” 中毒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1月24日，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江西三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美公司）在新进原料发烟硫酸卸入储罐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49人入院治疗（其中重症8人），直接经济损失约740万元。

江西三美公司建于2005年，2007年12月起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股经营。主要从事含氟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具有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AHF）和3万吨/年环保型氟制冷剂生产能力。该公司硫酸罐区共有6个储罐，储存能力均为800吨。发生事故的2#储罐容积为572立方米，事发前实际存储105%发烟硫酸约560吨。

经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江西三美公司从江西省新干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原供应商因停工检修无法供货，事发前江西三美公司选定了新供应商）采购了3车105%发烟硫酸，但其中一车实际硫酸浓度仅为77%，且其中含有四氯化碳、三氯甲烷等卤代烃。卸车过程中，高低浓度硫酸混合放热导致物料温度升高，发烟硫酸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可能与四氯化碳、三氯甲烷发生反应产生光气，致使在现场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中毒，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详细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暴露出有关企业在兼并过程中安全评估不严、兼并后加强管理不够，事故企业变更管理缺失、原材料质量管控不严格、应急处置不当，供应商违法销售不合格产品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好企业兼并过程中的安全关。近期中央企业涉及兼并企业的事故多发，有关中央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水平作为企业兼并过程中的重要考核因素。今后中央企业凡是进行企业兼并，必须对所兼并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估，通过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补齐短板，提升兼并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对近年来已兼并但未进行安全评估的企业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评估工作。

二、切实加强变更管理和原材料质量管控。本次事故涉及的供应商是事故企业于事发前更换。有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建立和完善变更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供应商、承包商、人员等的变更过程管理,深入辨识变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控。要强化对原材料采购和入厂环节的质量管控,严格对供应商资质、业绩、信誉、管理水平的评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完善入厂质量检验程序,从源头上强化风险控制。

三、强化风险意识,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在情况不明时要按照最高防护等级对应急人员进行防护,尽量减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数,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应急处置中的人员伤亡;要提高对发烟硫酸和卤代烃等物质危险特性的认识,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門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对以次充好、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2月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7〕1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

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针对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组织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和技术专家，坚持检查与执法、发现隐患与整治隐患、摸清底数与完善监管监察机制紧密结合，进行一次煤矿企业全面安全“体检”，摸清煤矿基本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抓紧治理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推进分类分级监管监察，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安全“体检”对象

全国所有煤矿及其上一级公司。

三、安全“体检”主要内容

（一）正常生产煤矿。

1. 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合法有效。
2. 机构和人员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技术管理职责是否落实；是否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三项岗位人员”是否培训考核合格。
3.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矿级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4. 开拓部署与采掘生产组织情况。矿井设计、采区设计及主要巷道布置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和《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矿井、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定；矿井开拓、准备、回采和安全煤量是否平衡，是否存在“采、掘、抽”接续紧张、“剃头下山”开采等情况；是否按照设计规定的采掘工作面数量、核定生产能力、批准的劳动定员组织生产；灾害严重矿井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灾害

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5〕98号)要求,重新进行了生产能力核定;是否如实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纸;采空区和废弃巷道是否及时密闭,是否编号建档;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施工行为;是否采用以掘代采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

5. 通风系统情况。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定;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井下风门、风窗、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施工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能否满足防灾抗灾要求;矿井和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是否满足要求;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是否实现独立回风;局部通风机是否采用“三专两闭锁”,是否有同等能力的备用风机,能否实现自动切换。

6. 安全监控及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是否如实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并及时更新;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各类传感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的维修、调校、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能否正常工作,能否正常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

7. 瓦斯防治情况。是否查明生产、准备、开拓区域瓦斯地质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是否按规定测定瓦斯基本参数;是否按规定对突出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划分,无突出危险区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区域验证,是否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规定严格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切实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并保障抽采系统正常运行,瓦斯抽采是否达标;是否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检查瓦斯;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和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瓦斯超限及追查处理是否符合要求;通风瓦斯日报是否落实审签制度。未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9万吨/年至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估。

8. 水害防治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防排水系统;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建立防治水基础台账;是否按规定配齐探放水设备和探放水作业队伍;是否结合实际开展致灾因素、地质因素普查,查明生产、准备、开拓区域水文地质情况、水害类型和导水通道,查清顶(底)板含水层、岩溶水、陷落柱、老窑水、采空区积水的分布情况;是否按规定对受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采取水害防治措施,做到超前治理到位;资源整合矿井和水

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进行采掘活动是否做到有掘必探；是否违规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是否在水害不清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开采设计和防治水设计并进行探放水作业；是否建立暴雨洪水引发淹井等事故紧急情况下及时撤人的制度。

9. 防灭火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是否按规定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是否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和建立火灾监测系统；井下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等材料。

10. 防尘管理情况。是否根据开采煤层的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是否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1. 顶板管理（冲击地压防治）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是否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设计）并按设计实施；采用锚、网、喷等主动支护的巷道是否安设顶板离层仪等矿压观测仪器；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的，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是否按规定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是否按规定采取有效的综合性防冲措施。

12. 机电运输情况。矿井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两回路供电电源线路；是否建立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并严格落实；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入井前是否进行防爆检查；立井和倾斜井巷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井下带式输送机等重要装备的各项保护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按规定进行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

13.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能否予以保证，是否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

14. 应急处置与救援情况。出现瓦斯、水、火、顶板等灾害预兆时是否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是否按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是否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建立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独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是否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井下所有工作地点是否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巷道交叉口、巷道是否设置避灾路线标识；是否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15.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

(二) 正常建设(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煤矿。

1. 手续是否齐全。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责任是否落实,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安全设施设计批复1年内)开工建设;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

3. 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

4. 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

5. 是否按设计批复规定期限进行施工, 超期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6. 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等问题。

7. 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停止施工, 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

8. 兼并重组(资源整合)主体企业是否做到了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应关闭的兼并(整合)矿井是否已经关闭到位。

9.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

(三) 责令停产停建整改煤矿。

1. 是否明确专人盯守; 是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是否明确下井人数, 下井人员只限于整改隐患。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行为。

3. 是否存在边整顿边生产、只生产不整顿情况。

4. 恢复生产是否严格执行复产复工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

5.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

(四) 长期停产停建煤矿。

1. 是否明确属地专人盯守或巡查的责任。

2. 是否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强制性措施。

3.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的情况。

4. 是否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5. 是否纳入有关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计划范围, 定期开展巡查和抽查。

6.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

(五) 列入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规划(计划)尚未停产的煤矿。

1. 是否明确企业领导层负责人员和地方监管责任人。

2. 是否明确每个采掘工作面、每个采区、每个水平以及全矿井的封闭时间。
3. 是否制定回撤设备的具体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4. 是否存在以回撤设备名义违规组织生产行为。
5.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

(六) 煤矿上一级公司。

1. 机构和人员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技术管理职责是否落实；是否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实现对所属煤矿的有效安全管理。

3.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所属煤矿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能否予以保证，是否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

4. 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安排情况。生产经营决策是否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5.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

四、工作分工

此次全面安全“体检”工作，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向省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牵头组织，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参加。

(一) 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及其上一级公司的“体检”，由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组织实施。煤矿数量多、任务重的地区，可联合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一起开展。

(二) 责令停产停建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列入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计划尚未停产的煤矿及其上一级公司的“体检”，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三)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9号)，经当地政府验收复工复产的煤矿，由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适时安排抽查“体检”。

五、工作要求

(一) 时间安排。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从2017年3月份开始,持续到2017年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3月份至9月底,为“体检”阶段,完成对所有煤矿以及其上一级企业的“体检”工作。第二阶段从10月份至12月底,为巩固提高阶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隐患突出的企业,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第一阶段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完善后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管监察部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运行情况。

(二) 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煤矿安监局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煤矿进行排查分类,明确每个煤矿的“体检”负责单位。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工作分工,结合实际分别制定“体检”工作方案和“体检”内容表格(可参照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企业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见附件1),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统一汇总后,于3月10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并向各省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 选聘专家参与。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充分调配监管监察力量的基础上,聘请部分专家参加“体检”。专家主要从全国煤炭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在职技术骨干中选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近年从煤矿企业、各级监管监察部门退休的技术业务人员。选聘的专家须与被“体检”煤矿无利益关系,并经其所在单位同意,身体条件能够满足入井需要(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疾病、年龄不超过65周岁)。安全“体检”任务重、需要技术力量支持的地区,国家煤矿安监局根据需要,统筹协调监察力量和专家予以支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聘请专家所需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资金支持。

(四) 逐矿开展“体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重点优先安排原则,先从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以及灾害严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煤矿入手,逐矿开展安全“体检”执法。要坚持从严从实,做到图纸资料检查和作业现场检查、井上和井下检查并重,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发现的隐患,要责令煤矿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止作业;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要责令停止使用,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将情况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每个矿“体检”结束后,

要形成专门的“体检”报告，指出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体检”报告由负责部门参加人员、专家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五）强化依法处置。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灾害治理不到位、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经停产整顿验收仍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要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火工品供应等措施；对列入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规划（计划）的煤矿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建设，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对发现的超层越界等重大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报告上级部门、通报地方政府，并视情况予以曝光、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对重大隐患要依法挂牌督办，逐项明确治理和督办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挂牌督办单位，采取驻矿监管、专人盯守等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整改销号。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责令限期解决隐患、限期改正影响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限期使安全设施和条件达到要求的监察指令落实情况，要进行“回头看”。煤矿企业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作出的停止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的决定，应当依法执行，并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及时消除隐患。

（六）用好“体检”成果。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根据此次“体检”发现的问题，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辖区内煤矿进行分类，提出分类处置措施，每处煤矿明确一个直接监管责任主体。要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针对证照不全、长期停产停工、经批准进行隐患整改、应列入而未列入去产能计划、正常生产等煤矿，实施分类监管监察，重点加强对小煤矿、老煤矿、单班下井人数多、灾害严重等煤矿的监管监察。对无技术、无人员、无能力整治隐患以及灾害治理不力、无望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建议地方政府纳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计划淘汰退出。对于未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9万吨/年至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经安全评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未达标的应依法予以关闭。

（七）定期总结报告。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对本地区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把煤矿基本情况（包括影像资料等）、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相关处理处罚决定、措施建议录入执法系统和监察执法基础数据库。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明确全面

安全“体检”专项工作联系人员，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工作开展情况及附表（见附件2）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适时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抽查。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牵头汇总，形成全面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蔡稳成，010-64464007；电子邮箱：jcyc@chinasafety.gov.cn），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加强组织协调、上下齐力，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充分调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确保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圆满完成。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群众举报，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重大隐患治理不力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予以曝光。

- 附件：1. 煤矿企业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2. 煤矿企业安全“体检”情况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2月20日

附件1

煤矿企业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目 录

1. 表1 安全“体检”基本情况表
2. 表2 正常生产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3. 表3 正常建设（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4. 表4 责令停产停建整改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5. 表5 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6. 表6 列入退出规划（计划）尚未停产的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7. 表7 煤矿上一级企业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8. 表8 采煤工作面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9. 表9 掘进工作面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表1 安全“体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经营性质		设计能力		检查时间	
参与安全“体检”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备注：煤矿企业类别按本《通知》中对应的6类煤矿企业填写；其中“煤矿上一级公司”的设计能力填所属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之和。

表2 正常生产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一、证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变更后以及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20条、第21条的规定，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采矿许可证	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符合《安全生产法》第24条、《煤矿安全规程》第9条的规定。			
二、机构和人员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24条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6条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2	防突机构及人员配备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置防突机构和人员,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4条、第27条规定。			
3	防治水机构及人员配备	设立地测部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2条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3条规定。			
4	防冲机构	有冲击地压矿井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28条规定。			
5	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培训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9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条的规定,培训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9条规定。其他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条、《安全生产法》第25条的规定,培训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11条、第13条规定。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有关人员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32条的规定。			
6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符合《安全生产法》第27条、《煤矿安全规程》第9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复审,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21条规定。			
三、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					
1	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矿实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地质灾害普查制度,井下劳动组织定员制度,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符合《安全生产法》第4条、《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2	责任制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19条、第43条，《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			
3	托管煤矿管理	托管煤矿要严格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4	生产计划落实情况	下达的本年度生产计划不得超能力。			
5	技术管理	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矿井生产需要的资料、图纸齐全，并及时更新。			
6	现场管理	加强现场管理，实现质量标准化达标，符合《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规定。			
四、开拓部署与采掘生产					
1	开拓系统	井筒数目及功能设施、主要巷道和专用回风巷、主要硐室布置合理；满足通风、运输、行人等相关规定要求。 井筒数目及功能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7条、第145条规定；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3.1.7的规定； 主要巷道布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6条、第88条、第90条、第91条、第92条、第195条、第231条、第262条、第307条规定；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6条规定；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3.3规定； 主要硐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31条、第256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31条、第332条、第333条、第456条、第457条、第458条、第458条规定；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59条、第60条、第68条；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4.3的规定。			
2	采区巷道	采区巷道布置合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9条、第195条；第231条规定；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6条、第23条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3	开采顺序	煤层和工作面开采顺序满足瓦斯治理、防治水、防煤层自然发火要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5条、第111条、第149条、第192条、第231条、第263条、第306条规定;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22条规定;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3.4.2的规定。			
4	采掘工作面	矿井采掘工作面数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5条规定、《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4〕893号)、《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5.1.2的规定。			
5	采煤方法	淘汰巷采等落后采煤方法,采用有利于瓦斯、水害和煤层自然发火防治的采煤方法,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7条、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第116条、第196条、第263条规定;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9条规定;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5.2.1规定。			
6	超能力生产	矿井月产量按月度计划组织生产;没有月度计划的,不得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12,符合《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灾害严重矿井重新进行生产能力核定,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5〕98号)规定。			
7	四个煤量	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及安全(抽采、超前治理)煤量平衡,无“剃头下山”开采情况。四个煤量的开采期符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第23条规定、《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1条和第13条规定。			
8	图纸	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等图纸按规定填绘,能反映实际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规定。			
9	采矿许可	依法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井巷煤柱留设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5条、第123条规定。			
10	回采工艺及设备	回采工艺及采掘设备先进、适用、可靠,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5.2.2、5.2.3的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1	循环作业	坚持正规循环作业，确定合理的推进度，采掘进度与支护、通风、防突等工序相协调，保证各辅助环节及时跟进到位。			
五、通风系统					
1	通风系统	<p>矿井通风系统能力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通风能力核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39 条规定。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硐室通风系统稳定可靠，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52 条、第 153 条、第 155 条规定。生产水平和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49 条规定。</p> <p>突出矿井通风系统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23 条规定。</p> <p>专用回风巷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49 条规定。</p> <p>采掘工作面、硐室无不合理的串联、扩散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50 条、第 168 条规定。</p> <p>采区变电所、井下爆炸材料库、井下充电室实现独立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66 条、第 167 条、第 168 条规定；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瓦斯抽采泵站应设在新鲜风流中，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68 条规定。</p> <p>采空区及时封闭，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54 条规定。</p> <p>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第 655 条规定时，应采取相应的降温措施。</p>			
2	通风设备	<p>主要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58 条的规定。</p> <p>主要通风机反风设施和各类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59 条、第 160 条和《煤矿主要通风机站设计规范》5.0.5、5.0.6、5.0.7 的规定。</p>			
3	通风设施	<p>风门、风窗、风桥、风筒、密闭等井上下通风设施安全可靠，施工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44 条、第 155 条规定，能满足防灾抗灾要求。</p> <p>密闭墙应编号建档，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278 条规定。</p>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4	风量	<p>矿井和采掘工作面、硐室及其他地点风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8条规定，应满足排放瓦斯及其他有害气体和降温需要。</p> <p>矿井总进风量必须大于实际需要风量15%，符合《矿井通风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分办法》规定。</p>			
5	风速	井巷中的风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6条的规定。			
6	通风阻力	<p>矿井通风阻力应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排风量在2万立方米/分钟以下的风井系统，通风负压不应超过2940Pa。排风量大于2万立方米/分钟的风井系统，通风负压不应超过3920Pa。</p> <p>定期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6条规定。</p>			
7	局部通风	<p>局部通风机和风筒安装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条规定。</p> <p>局部通风机供电须实现“三专两闭锁”，主备风机自动切换，对旋风机两极均要实现瓦斯电、风电闭锁；采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电的掘进工作面，须同时实现“三专两闭锁”。突出煤层和石门揭煤掘进工作面须实现“双风机、双电源”。</p> <p>临时停工掘进工作面的通风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5条规定。</p>			
8	通风管理	<p>通风报表、记录、图纸齐全完善，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0条、第142条、第143条、第157条规定。</p> <p>通风检测仪表齐全，检验、调校，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及《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第141条规定，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及传感器、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井下粉尘采样器等由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p>			
六、安全监控及人员位置监测					
1	安全监控系统及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p>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对矿井各重要场所瓦斯等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可实现对矿井相关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监控系统功能完善。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89条、第490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 4、9的规定。</p>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2	安全监控装备	监测监控系统的中心站、分站、传感器等设备齐全，安装设置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5 的规定。			
3	传感器	甲烷传感器报警值、断电值、复电值应准确，监控中心能实时反映监控场所瓦斯的真实状态。甲烷传感器（便携仪）的设置地点，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98 条、第 499 条、第 500 条、第 501 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6 的规定。其他各类传感器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03 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7 的规定。			
4	瓦斯抽采管道参数监测	瓦斯抽采管道监测数据应联网，管道监测传感器齐全，设置位置合理，按时调校，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03 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7.2 的规定。			
5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	安全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模拟传感器报警、断电运行正常；开关传感器设置和运行正常，故障断电正常。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91 条、第 495 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8.4 的规定。			
6	安全监控系统维护	安全监控系统设备的维修、调校、测试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92 条、第 493 条、第 496 条规定。中心站值班员和井下安全监测工必须 24 小时值班，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8、9 的规定。			
7	安全监控系统管理	及时绘制、更新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监控系统管理制度与技术资料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88 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10 的规定。			
8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设置	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各个人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应当设置读卡分站。			
9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工作正常，正常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七、瓦斯防治					
1	瓦斯地质	查明生产、准备、开拓区域瓦斯地质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9条、第31条规定。			
2	瓦斯等级鉴定	按规定开展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70条、《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第13条规定。			
3	瓦斯检查	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检查瓦斯，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0条规定。			
4	瓦斯日报	瓦斯日报表严格落实审签制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0条规定。			
5	预警分析处置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和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瓦斯涌出异常或防突指标异常时，立即撤出人员，分析异常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175条规定			
6	瓦斯超限处理	瓦斯超限及追查处理符合《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第6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1〕26号)第19条要求。			
7	抽采系统	达到抽采条件的矿井必须进行瓦斯抽采，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7条规定。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固定抽采瓦斯系统。同时具有煤层瓦斯预抽和采空区瓦斯抽采方式的矿井，根据需要分别建立高、低负压抽采瓦斯系统。煤矿应当加强瓦斯抽采现场管理，确保瓦斯抽采系统的正常运转。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4条、第17条规定。			
8	抽采泵站	抽采泵站布置合理，配套设施配备齐全，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第182条规定。抽采泵和备用泵能力满足需要，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5条的相关规定。			
9	抽采管路	抽采管路布置合理，主要管路气体流速需在经济流速范围内，符合《煤矿瓦斯抽放规范》5.4的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0	抽采规划	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按要求同时组织编制相应的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			
11	瓦斯抽采工程	瓦斯抽采工程必须按要求进行施工设计，施工设计包括抽采巷道、钻场、钻孔布置图、参数表、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设计相关文件应当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批准。瓦斯抽采工程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并进行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			
12	封孔质量	<p>突出矿井的突出煤层预抽瓦斯时，钻孔封堵必须严密，穿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不得小于 5m，顺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不得小于 8m。应当做好每个钻孔施工参数的记录及抽采参数的测定。预抽瓦斯浓度低于 30% 时，应当采取改进封孔的措施，提高封孔质量，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50 条规定。</p> <p>瓦斯抽采钻孔封堵必须严密，封孔长度和封孔质量满足《煤矿瓦斯抽放规范》7.5 规定。预抽瓦斯钻孔的孔口负压不得低于 13kPa，卸压瓦斯抽采钻孔的孔口负压不得低于 5kPa。</p>			
13	抽采计量	抽采瓦斯计量仪器仪表设置合理，并应当符合相关计量标准要求；计量测点布置应当满足瓦斯抽采达标评价的需要，在泵站、主管、干管、支管及需要单独评价的区域分支、钻场等布置测点，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 16 条要求。			
14	抽采达标	应当对瓦斯抽采基础条件和抽采效果进行评判。工作面采掘作业前，应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批准，确保抽采达标，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 21 条规定。			
15	防突设计	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应编制防治突出煤层突出的设计；突出煤层的每个煤巷掘进工作面和采煤工作面都应编制工作面专项防突设计；石门揭穿突出煤层前，应编制防突设计；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14 条、第 62 条、第 67 条要求。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6	瓦斯参数及防突基础资料	<p>按规定测定瓦斯基本参数。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以及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瓦斯放散初速度、坚固性系数、瓦斯吸附常数、透气性系数、钻孔抽采半径等参数，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8条规定。</p> <p>突出矿井必须编制并及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00条规定。</p> <p>开采保护层的应对保护范围及保护效果进行考察，符合《保护层开采技术规范》8.1、8.2的规定。</p>			
17	突出煤层鉴定	<p>按规定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9条规定。</p> <p>鉴定由煤矿企业委托具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18	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区域验证	<p>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经区域预测后，突出煤层划分为突出危险区和无突出危险区。经工作面预测后划分为突出危险工作面和无突出危险工作面。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33条、第59条规定。</p> <p>经开拓后区域预测或者经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后为无突出危险区的煤层进行揭煤和采掘作业时，必须采用工作面预测方法进行区域验证，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39条规定。</p> <p>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或超前钻孔等发现了突出预兆，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均应当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8条规定。</p>			
19	区域防突措施	<p>突出矿井应采取开采保护层和预抽瓦斯等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预抽瓦斯应符合《保护层开采技术规范》（AQ 1050—2008）、《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章、标准的要求。</p>			
20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p>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应直接测定残余瓦斯含量和残余瓦斯压力指标，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51条、第52条、第55条规定。</p>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21	采煤工作面防突	<p>保护层工作面采空区内不得留设煤（岩）柱，被保护层工作面须布置在有效保护范围内，否则须对未保护区域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p> <p>开采保护层时必须最大限度地抽采被保护层的瓦斯，编制被保护层工作面区域性消除突出危险性评定报告，符合《保护层开采技术规范》（AQ 1050—2008）9.2 的规定。</p> <p>采煤工作面应采用超前排放钻孔、预抽瓦斯、松动爆破、注水湿润等防突措施，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7 条规定。</p>			
22	掘进工作面防突	<p>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突出煤层，不得将在本巷道施工顺煤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p> <p>（一）新建矿井的突出煤层。</p> <p>（二）历史上发生过突出强度大于 500t/次的。</p> <p>（三）开采范围内煤层坚固性系数小于 0.3 的；或者煤层坚固性系数为 0.3 ~ 0.5，且埋深大于 500m 的；或者煤层坚固性系数为 0.5 ~ 0.8，且埋深大于 600m 的；或者煤层埋深大于 700m 的；或者煤巷条带位于开采应力集中区的。</p>			
23	石门揭煤防突	<p>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前方遇落差超过煤层厚度的断层，应按石门揭煤的措施执行，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88 条规定。</p> <p>所有突出煤层顶底板巷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法距小于 10m 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为小于 20m 时），须先探后掘，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21 条规定；法距小于或等于 7m 时，执行石门揭煤有关规定，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49 条规定。</p> <p>石门揭煤采用预抽瓦斯、排放钻孔、水力冲孔、金属骨架、煤体固化等防突措施，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规定。</p>			
24	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	<p>石门揭煤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孔数不得少于 5 个，分别位于石门的上部、中部、下部和两侧；对煤巷掘进工作面的检验孔数不得少于 3 个，深度应小于或等于防突措施钻孔；采煤工作面应每隔 10 ~ 15m 布置一个检验钻孔，深度应小于或等于防突措施钻孔。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要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1 条规定。</p>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25	安全防护措施	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02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规定。			
26	突出矿井评估	未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9~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估。			
八、水害防治					
1	排水系统	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并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第311条、第313条的规定。			
2	防治水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矿井应当对本单位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研究，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4条第二款及《煤矿防治水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的规定。			
4	图件和基础台账	编制5种必备图件，建立14种基础台账，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7条及《煤矿防治水规定》第15条、第16条的规定。			
5	探放水设备和作业队伍	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6	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编制《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并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7	水淹区下采煤	受水淹区积水威胁的区域，必须在排除积水、消除威胁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如果无法排除积水，开采倾斜、急倾斜煤层的，必须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中有关水体下开采的规定，编制专项开采设计，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进行。 严禁开采地表水体、强含水层、采空区水淹区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8	老空资料调查	对本矿开采有影响的古井、老窑、小煤矿、本矿井采空区进行调查，标绘在井上下对照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并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23条的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9	顶板水害防治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时，实测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进行专项设计，确定阻隔水煤（岩）柱尺寸。当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老空水等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超前进行钻探疏放或者注浆改造含水层，并待疏放水完毕或者注浆改造等工程结束、消除突水威胁后，进行采掘活动。			
10	带压开采安全措施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有条件的矿井应优先采用地面区域治理，并进行效果检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11	有掘必探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在地面无法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充水因素时，应当坚持有掘必探的原则，加强探放水工作。			
12	采掘工作面防治水设计	对于煤层顶、底板受水威胁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13	掘进工作面水害防治	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施工。			
14	采煤工作面水害防治	矿井工作面采煤前，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阻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15	阻隔水煤（岩）柱	矿井阻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在设计确定的各类阻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16	暴雨洪水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撤人制度	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撤人制度，当发现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可能引发淹井时，立即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经确认隐患安全消除后恢复生产。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九、防灭火管理					
1	煤层自燃倾向性	具备鉴定条件的各开采煤层应进行鉴定，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60条规定。			
2	防灭火设施	防灭火灌浆系统、注氮系统、监测系统设置及能力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66条、第271条、第261条规定。			
3	防灭火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60条规定。防灭火措施与开采条件和回采工艺相适应，防灭火作业制度健全，隐患排查及处理隐患的措施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62条、第263条、第264条、第265条、第267条、第273条规定。			
4	密闭墙构筑	井下密闭墙构筑前要根据现场情况编制专项设计或安全措施；高抽巷、采煤面设永久密闭前宜先建防爆密闭。密闭墙的质量符合煤矿企业统一制定的标准，料石墙体厚度不小于0.8m，混凝土墙体厚度不小于0.5m；永久密闭墙体要留设连通采空区的取样观察孔和措施孔，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4.5、5.4的规定。			
5	采空区防火观测	采煤工作面上隅角或回风巷安设CO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采区回风巷安设CO传感器；瓦斯抽采泵管路进（出）气端、采空区抽采管路和密闭墙内出现CO的墙外，应安设CO传感器。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07）7.1的规定。 对采空区防火观测点及其他地点CO、O ₂ 、CH ₄ 等气体和空气温度进行观测；当通风系统发生较大调整时，必须对影响区域密闭墙内、外的瓦斯、CO和O ₂ 等进行全面检查，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78条规定和《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9.1、9.2、9.3的规定。			
6	采空区管理	煤矿必须制定采空区管理制度，建立采空区密闭墙周巡回检查分析制度。密闭墙检查应由专职人员进行，取样测定和分析密闭墙内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墙外的空气温度、水温、瓦斯浓度和墙内外空气压差等；所有测定和检查结果，必须录入防火台帐。密闭栅栏外5m范围内，不得摆放电气设备，不得作为临时车场和贮物场所。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74条、第278条规定和《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9.1、9.2、9.3的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7	井下火区管理	煤矿必须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井下所有永久性密闭墙都应当编号，并在火区位置关系图中注明。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277 条、第 281 条规定。			
8	动火管理	在井下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由矿长批准。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作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254 条规定。			
9	淘汰材料、设备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等材料，符合《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规定》。			
十、防尘管理					
1	煤尘爆炸性	具备鉴定条件的各开采煤层应进行鉴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85 条规定。 根据开采煤层的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86 条、第 187 条、第 188 条规定。			
2	防尘设施	消防水池设置、洒水、降尘设施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644 条、第 648 条、第 649 条、第 652 条规定。			
3	防尘措施	制定综合防尘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87 条规定。 采、掘、运主要地点粉尘检测制度健全，效果应满足要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640 条、第 642 条规定。 煤层注水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645 条规定。 采掘机喷雾、支架喷雾等防尘措施齐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647 条、第 650 条规定。			
十一、顶板管理（冲击地压）					
1	采掘工作面支护	采掘工作面支护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设计）并按设计实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6 条规定。			
2	掘进工作面顶板	采用锚、网、喷等主动支护的巷道安设顶板离层仪等矿压观测仪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02 条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3	采煤工作面顶板	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8条规定。			
4	冲击地压	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按规定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并按规定采取有效的综合性防冲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27条、第228条规定。			
十二、机电运输					
1	供电电源	供电电源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36条、第437条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12.2.1规定。 对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供电线路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38条规定。			
2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建立及落实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规定。 对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气压缩机、井下带式输送机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符合《安全生产法》第33条规定。			
3	电气设备选型	选用产品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0条规定。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1条规定。 防爆电气设备证件及性能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8条规定。			
4	检测检验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主排水泵、空气压缩机等重要装备的检测检验符合《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1—2005)、《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2—2005)、《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3—2005)。			
5	提升装置安全保护	提升装置安全保护的装设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23条规定。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6	空气压缩设备保护	空气压缩设备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432条、第434条规定。 井下设置空气压缩设备时应当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431条规定。			
7	带式输送机配置和保护、安全间距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规定。 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输时，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375条规定。 带式输送机安全间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0条规定。			
8	钢丝绳使用、检查和维护	提升钢丝绳安全系数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08条规定。 提升钢丝绳的日常检查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411条规定。 提升钢丝绳使用、保管和检验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410条规定。 钢丝绳报废和更换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412条、第413条规定。			
9	防坠器、防撞梁和托罐装置	防坠器的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93条规定。 防撞梁、托罐装置的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06条规定。			
10	淘汰设备	使用的设备按《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要求更换淘汰。			
十三、安全生产投入					
1	安全费用的提取	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按以下标准提取：（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二）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三）露天矿吨煤5元；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5条规定按月足额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2	安全费用的使用	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17条中规定范围使用。			
3	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31条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十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1	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符合《安全生产法》第37条规定。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应急救援队伍	矿山救护队的建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76条规定；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30min。 兼职救护队的设立，应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 1008—2007）的有关规定。			
3	紧急避险系统	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73条、第687条、第688条、第689条、第690条、第691条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06条的规定。 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85条的规定。 紧急避险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92条规定。			
4	避灾路线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巷道交叉口、巷道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84条规定。			
5	应急撤人	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			
6	应急处置	出现瓦斯、水、火、顶板等灾害预兆时，按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9条、第680条、第682条规定。			

表3 正常建设（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	证照及准入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或者列入省级政府批准的煤矿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方案中。			
		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编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并进行评审。			
		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	单位资质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能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7、4.2、4.8规定取得资质。			
3	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4.4、4.6等规定。			
		施工单位对煤矿建设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4.4、4.5、4.13等规定。			
		监理单位对煤矿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第17条、第18条等规定。			
4	管理制度	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等制度，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等规定。			
5	按期开工建设	在规定期限内（安全设施设计批复1年内）开工建设，1年内未进行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审查。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6	按设计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会审，内容必须有保障安全施工的措施，确定矿井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施工顺序。矿井进入主要大巷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70条规定。按照矿井灾害程度，进入二期、三期工程前必须建成相应的供电、通风、瓦斯抽采及排水系统，符合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第7条规定。			
7	变更设计和报批	当矿井灾害、安全生产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停止施工，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变更修改，经原审批机构审查同意后实施。			
8	设计单位指导建设施工	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必须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加强与施工和建设单位沟通交流，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9	地面安全设施	双回路供电：建井期间应当形成两回路供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71条规定。			
		安全出口：开凿或者延深立井时，井筒内必须设有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井的安全设施和出口。井筒到底后，应当先短路贯通，形成至少2个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			
		井筒悬挂设备的安全防护：悬挂吊盘、模板、抓岩机、管路、电缆和安全梯的凿井绞车，必须装设制动装置和防逆转装置，并设有电气闭锁。			
10	立井凿井提升安全	采用吊桶升降人员时，乘坐人员必须挂牢安全绳，不得人、物混装，严禁用自动翻转式、底卸式吊桶升降人员。			
		<p>信号装置：掘进工作面与吊盘、吊盘与井口、吊盘与辅助盘、腰泵房与井口、翻矸平台与绞车房、井口与提升机房要设置独立信号装置。井口信号装置要与绞车的控制回路闭锁。</p> <p>吊盘与井口、腰泵房与井口、井口与提升机房，要装设直通电话。</p> <p>建井期间罐笼与箕斗混合提升，提人时应当设置信号闭锁，当罐笼提人时箕斗不得运行。</p> <p>装备1套提升系统的井筒，必须有备用通信、信号装置。</p>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0	立井凿井提升安全	<p>钢丝绳及连接装置：立井凿井期间，提升钢丝绳与吊桶的连接，要采用具有可靠保险和回转卸力装置的专用钩头。钩头主要受力部件每年应进行1次无损探伤检测。</p> <p>井筒中悬挂吊盘、模板、抓岩机的钢丝绳，使用期限为1年；悬挂水管、风管、输料管、安全梯和电缆的钢丝绳，使用期限为2年（经检测检验，满足安全要求的可继续使用）。</p>			
		<p>临时改绞：立井井筒临时改绞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井筒井底水窝深度必须满足过放距离的要求。提升容器过放距离内严禁积水积物。</p>			
11	联合试运转	<p>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总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并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p>			
12	施工工期管理	<p>按设计批复规定期限进行施工，超期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p>			
13	依法依规组织建设	<p>不得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p>			
14	整合主体责任	<p>兼并重组（资源整合）主体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矿长、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均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15	按规定关闭兼并（整合）矿井	<p>资源整合矿井不予利用的井筒和地面设施等按标准实施关闭。</p>			
16	托管煤矿管理	<p>建设项目属于托管煤矿的，委托方或托管煤矿与承托单位都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承托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也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要求落实安全责任。</p>			

表4 责令停产停建整改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	专人盯守	有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专人盯守，盯守人员责任和分工明确；盯守人员工作记录和汇报记录应完整、齐全。			
2	整改方案及组织实施	隐患整改方案要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整改的目标和任务；（2）整改的方法和措施；（3）落实的经费和物资；（4）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5）整改的时限、进度安排；（6）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要明确作业范围和作业人数，并严格组织实施。			
3	整改工作进展	整改工作严格按整改方案进行，严禁边整顿边生产或只生产不整顿。			
4	复产复工验收	复工复产前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全面排查矿井各系统、各环节、各岗位，特别是采掘工作面和重要硐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彻底治理隐患；隐患治理完毕、煤矿先行组织验收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出申请，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验收工作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9号）的要求。			

表5 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	盯守或巡查	有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派人盯守、巡回检查、定期检 查、突击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	被相关部门采取断电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措施。			
3	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	不允许人员下井煤矿：人员严禁下井。 经批准允许人员下井进行通风、排水、维修等作业的煤矿：下井人数、作业地点和范围、作业时限严禁超过规定，严禁进行生产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4	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p>不允许人员下井煤矿：采取防止人员进（坠）入井下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经批准允许井下作业煤矿：下井人数、作业范围、目标和任务、时限等，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规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通风、瓦斯检查、提升运输等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p>			
5	巡查和抽查	有煤矿监管监察部门进行定期巡查或抽查。			

表 6 列入退出规划（计划）尚未停产的煤矿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	明确企业领导层负责人员和地方监管责任人	严格按照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把责任层层细化分解，确保每项工作、每个时间节点，有人负责、有人监督，不出现责任落空现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防止停工停产煤矿违规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电〔2016〕541号）的要求。			
2	明确封闭时间	明确了每一个采掘工作面、每个采区、每个水平及全矿井的封闭时间，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化解过剩煤炭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9号）的要求。			
3	制定回撤设备的具体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制定了回撤设备的具体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9号）的要求。			
4	防止违规组织生产	杜绝违规组织生产，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制度措施 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1号）的要求。			

表7 煤矿上一级企业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	管理机构和人员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担任主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井下劳动组织定员、领导干部带班下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及时修订；属于煤矿受托单位的，制定了承担托管煤矿安全的责任制，对托管煤矿的生产、技术、安全实施全面管理，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的要求。			
3	隐患排查治理	按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瓦斯防治专题会议和防治水专题会议，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职能部门按规定对所属矿井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4	安全生产投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计划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	安全培训	制定并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6	应急救援	制定并按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			
8	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重大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和防治措施按规定进行审批；经理层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和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人员和事故责任人员按煤机机构批复的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9	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生产经营决策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表 8 采煤工作面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煤矿（井）名称			
工作面名称			
采煤工作面基本情况			
采煤方法及工艺		支护方式	
工作面初采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走向长度（m）/ 剩余走向长度（m）		工作面长度（m）	
煤层厚度（m）/ 煤层倾角（°）		工作面煤量/ 剩余煤量（万吨）	
工作面风量（m ³ /min）		运输方式	
煤层顶底板岩性		采空区管理	
采煤工作面灾害及治理情况			
绝对瓦斯涌出量（m ³ /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m ³ /t）	
突出危险性		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危险性		冲击地压	
主要水害威胁		其他灾害	
采取（拟采取）的灾害治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列为 2017 年采掘计划的采煤工作面均要开展安全“体检”，并按“一面一表”的要求填写本表。

表9 掘进工作面安全“体检”内容基础表

煤矿（井）名称			
工作面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煤巷、 <input type="checkbox"/> 岩巷、 <input type="checkbox"/> 半煤岩巷（划“√”）	
掘进工作面基本情况			
掘进工艺		支护方式	
设计长度（m）		掘进长度（m）	
煤层厚度（m）/ 煤层倾角（°） （煤巷、半煤岩巷）		通风方式	
局部通风机功率		工作面风量（m ³ /min）	
巷道断面		顶底板岩性	
掘进工作面灾害及治理情况			
绝对瓦斯涌出量（m ³ /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m ³ /t）	
煤尘爆炸危险性		自燃倾向性	
突出危险性		冲击地压	
主要水害威胁		其他灾害	
采取（拟采取）的灾害治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列为2017年采掘计划的各类掘进工作面均要开展安全“体检”，并按“一面一表”的要求填写本表。

附件 2

煤矿企业安全“体检”情况表

煤矿分类情况	正常生产的 (处)	正常建设的 (处)	责令停产停建 整改的(处)	长期停产 停建的(处)	列入淘汰落后、 化解过剩产能 规划(计划)尚未 停产的(处)				煤矿上一级 公司(家)					
体检组 情况	成立体检组 (个)	参加人员(人次)			已体检煤矿数 (处)	已体检煤矿 上一级公司数 (家)				出具体检报告 (份)				
		监管监察 部门人员	聘请专家											
隐患和 问题 查处 情况	发现隐患和 问题(条)			已整改隐患 (条)			下达 执法 文书 (份)	责令 停止 设备 使用 (台、套)	责令 局部 停止 作业 (处)	责令 停产 停工、 停产 整顿 (处)	暂扣、 吊销 安全 生产 许可证 (处)	提请 关闭 (处)	罚款 (万元)	
	一般 隐患	重大 隐患	其中 “五假五超” 违法违规 行为(起)	一般 隐患	重大 隐患	其中 “五假五超” 违法违规 行为(起)								
典型案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吉林省松原石化有限公司“2·17” 闪爆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2月17日，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厂区，在汽柴油改质联合装置酸性水罐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企业春节后复工，组织新建装置试车，对40万吨/年汽油加氢装置催化剂进行硫化，在未检测分析可燃气体的情况下，在酸性水罐顶部进行气割作业，引起酸性水罐内的可燃气体（主要成份为氢气）闪爆。事故详细原因仍在调查之中。

这起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复产复工管理混乱，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失控，试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复产复工安全管理

各地区和相关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3号）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一些企业在复产复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教训，针对春节以后企业复产复工增多的情况，研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节后员工思想不稳定、新员工增多等不利因素影响，精心组织安排，逐一排查重点企业、重点单位，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有关企业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坚决杜绝松懈麻痹思想，在复产复工前组织生产、技术、设备等部门全面辨识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科学严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对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要制定并严格履行复产复工操作审批和验收程序，有关安全检查和验收报告要经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大检查执法与处罚力度，严格安全生产要求，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二、提高认识，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控

相关企业要提高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要求，制定和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到位。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深入分析本地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持续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组织进行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要严格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对上述人员考核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企业不予办理相关安全许可；要把动火作业管理作为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判定指标之一，对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的，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46号)要求予以处理。

三、严格程序把关，强化试生产安全管理

各地区和相关企业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严把化工装置试生产安全关。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三查四定”、吹扫、气密、单机试车、联动试车等程序在试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认真确保每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努力将工程建设阶段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在试车投料前全部予以消除。装置引入物料后，要按照生产运行装置进行严格管理，有效控制现场人员数量，有关施工作业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许可，严禁边投料、边施工作业。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试生产的安全监督，按照《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安监总管三〔2016〕62号)要求，组织专家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把关。

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近年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继出台了多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关键在于落实。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門和相关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2月17日全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以及2月20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聚焦抓执行、抓落实，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到位，确保见到实效，不断提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

平。对于因不严格执行有关要求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2月2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各地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检查“回头看”和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切实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事故易发多发的态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较大事故发生9起、死亡31人，同比减少3起、15人，同比下降25%和32.6%，四川、辽宁、广东、福建、宁夏、江苏、新疆、贵州、浙江等9个省（区、市）分别发生1起有限空间较大事故，北京、山西、安徽、海南、重庆、西藏、陕西等7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发生有限空间事故。

截止到12月底，河北、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宁夏等14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检查补报了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534家，其他省份企业核查结果与2015年上报一致，进一步摸清了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底数。除西藏、新疆和湖北武汉、恩施外，全国专项检查涉及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贸企业共计11957家，共发现隐患和问题17991个（统计表见附件），并督

促有关企业落实整改要求，有效提升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检查指导，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四川省专项检查造纸生产企业 132 家、酱腌菜生产企业 285 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97 份，4 家企业停工整改，1 家企业取缔关闭，实施经济处罚 82.3 万元。山东省异地执法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29 家，发现问题 1697 项，立即整改 1528 项，限期整改 169 项，共下达执法文书 169 份。广东省检查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贸企业 2562 家次，下达整改指令书 1235 份，停业整顿企业 12 家，罚款 89.2 万元。辽宁、河南、山东、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区、市）组织开展市际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交叉检查，进一步督促各地市强化有关工作要求落实。

(二) 完善制度标准，示范引领推动。山西省以地方标准印发《冶金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指导有关企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规程。江苏省出台了《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工贸企业加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外包项目的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开展了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范企业创建，同时督促同类企业对标自查；赤峰市组织开展了监管人员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示范性执法检查座谈会，并现场对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剖析检查。

(三) 加强宣教培训，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北京市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比武竞赛，有效提升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教质量和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河北省指导冶金企业利用各专业典型有限空间现场作业的正误图片对比来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广东省惠州市制作有限空间事故警示的微电影，并将有限空间作业常识问答内容纳入粤港澳知识竞赛电视节目，扩大社会宣传面。福建省厦门市编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手册》印发各级监管人员和相关企业，在《厦门日报》专版普及有限空间作业知识。

(四) 坚持统筹兼顾，健全有限空间安全作业长效机制。北京市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加强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紧密结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存在问题的企业不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江苏省在全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平台的标准清单编制和信息系统功能设计等方面增加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管控模块，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重庆市各级安监部门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检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统计、考核形成闭环，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

三、存在问题

(一) 部分工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报送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表来看,一些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还未落实到位,17.6%的企业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并建立台账、18.4%的企业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13.3%的企业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培训、12.7%的企业未设置警示标识、34.3%的企业未配置通风检测仪器、24.8%的企业未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28.2%的企业外委作业未签署安全协议并进行现场监督。

(二) 部分地区推动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力度不够。一是部分地区的工作停留在层层转发文件、以“文件贯彻文件”的层面,未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9个省份依然发生了有限空间较大事故,70个地市发生了有限空间一般事故。二是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底数和安全管理情况掌握不清楚的问题。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对河北省邢台市、吉林四平市和吉林市、广东省东莞市等地区开展的督导检查和省际交叉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上报辖区内酱腌菜生产企业数量为零的地市实际存在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酱腌菜生产企业,且经现场核查发现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各项工作要求落实严重不到位。三是部分地区未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有限空间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调研检查中发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些安全管理人员对有限空间概念不清楚、作业场所辨识不准确、安全风险不知情。例如省际交叉检查中发现,陕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过安全培训,广东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未将污水处理池等场所纳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管理。

(三) 执法检查不严格不到位。部分地区未把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纳入日常执法计划中,普遍存在检查较多执法较少的现象,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进行行政处罚,尤其是经济处罚较少或者缺失,对涉事工贸企业执法“施之以宽、施之以软”。2016年各地区专项检查上报的检查表中,依然有616家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未开展过执法检查,部分地区存在执法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四、2017年重点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深入开展冶金、建材、轻工行业为重点的有限空间条件确认工作。根据近年来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事故统计分析,冶金、建材、轻工行业有限空间事故占比八成左右,硫化氢和一氧化碳气体中毒事故居多,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扩大现象屡禁不止。各地区要巩固和提升前一阶段工作成效,进一步深入开展以冶金、建材、轻工行业为重点的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历年来事故情况和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选取重点地区和企业，督促有关地区和企业全面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

(二) 继续推动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以及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各地区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造纸和酱腌菜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成效，结合本地区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加强检查抽查，严防企业未检查到、检查到的企业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又反弹等情况的发生。对今后督查、检查中发现或被举报经核实存在未上报的造纸和酱腌菜企业，要对属地监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区要继续对辖区内涉及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贸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摸底，力争无遗漏、无盲区，进一步摸清底数和健全监管台账，督促企业从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业审批及执行、警示标识设置、通风检测仪器装备配置、应急演练、外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7个方面提升有限空间管理水平，确保工贸企业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 严格执法检查，督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地区要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现场监督执法，对工贸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多、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敢于动真碰硬，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开曝光，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企业名单管理。对不落实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特别是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的责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今年将适时组织对部分省份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调研检查，并将暗访和检查情况进行全国通报。

(四) 强化宣教培训，多渠道拓宽和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水平。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大力气提升有关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积极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充分利用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资源，制作一些易于传播、接受的新媒体素材和宣教材料，进一步拓宽宣教渠道和提升宣教质量；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纳入到2017年各级部门和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全面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水平。

(五) 注重统筹兼顾，着力提升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区要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抓，要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计划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有限空间作业列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系统，督促有关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自报，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不断巩固和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是对重点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执法检查情况，形成本辖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于 11 月 3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刘钊，010-64464450，电子邮箱：liujian@chinasafety.gov.cn）。

附件：2016 年全国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17 日